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26,653,580 元债务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 2016 年度报告中对该项债务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不会对本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一、诉讼裁定结果

自 2010 年至 2016 年，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汉通”）发生多笔资金往来。该期间，公司向荆门汉通支付往来款 849,846,705.67 元，收到荆门汉通归还的往来款 737,944,433.28 元，尚有 111,902,272.39 元未归还，且在原实际控制人鲜言控制下通过公司福州分公司的银行账户与荆门汉通发生多笔资金往来，其中福州分公司向荆门汉通支付往来款 774,253,580 元，收到荆门汉通归还的往来款 759,502,272.39 元，尚有 14,751,307.61 元未归还，荆门汉通未归还的往来款共计 126,653,580 元。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公司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7-064），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公告》（临 2017-096）。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终 389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本次诉讼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公司已在 2016 年度报告中对该项债务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不会对本年度利润产生影响。公司认为原诉讼方式证据收集较困难，公司拟改变策略，发起新的诉讼。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终 389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